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程汉涛[8-12 月]）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在2024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程汉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合伙人，兼任深圳市诚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注册税务师。2024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未发现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发现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4年度任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程汉涛	3	3	0	0	否	3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会议，关注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

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程度等情况，现场工作时间已达任职期间的要求。其中为深入了解项目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赴石家庄项目现场调研，与项目公司负责人员深入交流项目运行、供热进展、环保排放等情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理层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媒体舆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以及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对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提前发送会议材料、解答有关事项问询、安排现场调研等，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召集并主持相关会议，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共召集并主持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进行表决；对《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进行了内部审核、阅读，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共召集并主持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阅读，保证公司重大财务信息的完整、真实；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对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进行表决；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资质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2. 关注行业政策变化趋势

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变化及行业发展趋势，积极与公司经理层探讨公司面临的发展压力和机遇，利用自身专业就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内部管理方面为公司决策提供建议。

3. 加强自身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本年度参加并完成2024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同时，还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4年度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运营，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中小投资者关注与诉求。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公正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

本人与公司纪检监察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控建设和实施情况，并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关注重点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2024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于2024年12月2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人认为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没有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事项的监督

2024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于2024年10月14日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主要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2024年度任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2024年度任期内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2024年度任期内没有单独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有效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理层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助力公司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履行应尽的职责。

独立董事：程汉涛

2025年4月9日